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及延展本 金金額為港幣41,000,000元之餘下貸款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港幣41,000,000元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餘下貸款之相關應付利息已償還予貸款人。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餘下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及延展本金金額為港幣41,000,000元之餘下貸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港幣41,000,000元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餘下貸款之相關應付利息已償還予貸款人。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主要條款:

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執行董事李强先生間接持有其控股公司北京德利已發行股份約14.56%,北京德利的股東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惟北京德利現時除中衛創新、中衛智聯及蘇州卿峰外,有34位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個人的股東,以及江蘇沙鋼現時持有蘇州卿峰已發

行股本約34.15%

未償還貸款金額: 港幣41,000,000元

利息: 餘下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還款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擔保人: 裕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根據披露權益表格,裕龍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1,53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祝維沙先生(為前任董事)為裕龍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持有本公司11.824.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

該餘下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旨在向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企業提供包括諮詢、規劃、設計、運營、維護服務、項目投資合作、委托設計及建設、業務合作運營等模式的組合服務。

訂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是一項與價值投資原則一致的投資。餘下貸款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備用的內部資源,因此允許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

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及餘下貸款金額後按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餘下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强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